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22　　公司简称:山东钢铁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钢铁	600022	济南钢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立山	于家慧
电话	0531-67606889	0531-67606889
传真	0531-67606881	0531-67606881
电子信箱	sdgt600022@126.com	sdgt600022@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471,336,537.65	46,962,730,956.58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22,685,130.13	11,612,603,966.11	0.0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35,682.62	-476,243,390.34	
营业收入	23,003,923,006.07	27,164,925,207.46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4,434.44	-797,284,23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204.40	-790,346,18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6.32	增加6.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1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123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4,3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9	2,548,435,534	0	质押	2,443,421,17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9	2,355,115,523	0	无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7,002,755	0	无	
庞淑华	未知	0.13	8,227,920	0	无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未知	0.12	7,816,504	0	无	
刘荫荫	未知	0.10	6,435,700	0	无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09	6,068,900	0	无	
王德志	未知	0.08	5,053,700	0	无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7	4,619,785	0	无	
山东金岭铁矿	国有法人	0.07	4,619,78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控股股东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未知上述4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我国经济继续承受下行压力。受需求下降、钢铁生产保持高水平产出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钢材供大于求矛盾更加突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钢材价格加速下跌,持续创出新低。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上下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大力推进改革创新,持续开展“运营转型、管理提升”活动,推进品种结构调整,强化营销工作,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生铁成本控制在行业平均水平以下,生产经营总体呈平稳运行态势,二季度实现了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生铁492万吨,钢572万吨,钢材54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300,392.30万元、利润总额1,133.00万元、净利润745.44万元。

3.2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003,923,006.07	27,164,925,207.46	-15.32
营业成本	21,726,939,734.46	26,586,023,496.33	-18.28
销售费用	137,016,568.32	123,343,505.39	11.09
管理费用	617,759,468.77	718,780,759.47	-14.05
财务费用	466,936,174.28	426,194,105.20	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35,682.62	-476,243,390.3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60,172.50	-515,625,911.0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75,343.62	277,796,824.30	111.19
研发支出	24,819,362.84	21,223,791.57	16.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11,457.51	86,814,313.00	-41.59
资产减值损失	5,494,150.04	4,072,789.33	34.90
营业外收入	13,798,200.50	3,370,350.06	309.40
营业外支出	3,599,560.44	12,866,893.39	-72.02
所得税费用	1,733,814.24	7,048,064.49	-75.40
应收票据	1,442,599,041.24	885,309,228.52	62.95
预付款项	381,146,771.99	809,835,438.44	-52.94
其他流动资产	452,671,966.05	132,460,081.08	241.74
固定资产清理	14,307,683.59	10,340,757.40	3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371,977.07	89,187,461.94	41.69
应付票据	3,803,934,639.25	1,221,950,000.00	211.30
预收款项	1,193,861,687.48	1,833,821,781.96	-34.90
应付利息	35,156,978.40	100,972,287.68	-65.18
长期应付款	1,983,172,919.89	696,401,841.59	184.77

营业收入减少,系公司销量下降及钢材价格下跌所致;

营业成本减少,系销量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增加,系公司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减少,系公司修理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系公司缩减支出,减少预付账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公司减少工程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系公司流转税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系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系公司本年度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减少,系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减少,系公司递延所得税调整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增加,系报告期公司扩大票据结算业务所致;

预付款项减少,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系报告期待摊轧辊费用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增加,系报告期末报废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系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增加,系报告期公司扩大票据融资规模所致;

预收款项减少,系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减少,系公司报告期支付公司债利息所致;

长期应付款增加,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3.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年,计划营业收入540亿元;生产生铁1110万吨,钢1315万吨,钢材1270万吨。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0.0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42.60%;生产生铁492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44.32%;钢572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43.50%;钢材544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42.83%。营业收入未完成年度计划的主要原因是销量下降,价格降幅较大;产量未完成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座1080m3高炉和1座1750m3高炉阶段性检修所致。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8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984,126,98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9.6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3,865,504.2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6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707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8月6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001616676052500574	4,936,999,999.6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按露如下: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泰君安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国泰君安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耀飞、云波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君安指定人员。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及时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泰君安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5-03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第二条: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山东金岭铁矿五方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54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万股,于200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发起人股东按10送3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94,000万股为基数,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1.2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8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8,000万股,于2008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7.336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011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2,222,678,152股,于201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405,014,360股,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688,123,285股,于201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山东金岭铁矿五方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54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万股,于200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发起人股东按10送3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94,000万股为基数,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1.2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8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8,000万股,于2008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7.336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011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2,222,678,152股,于201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405,014,360股,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688,123,285股,于201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山东金岭铁矿五方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54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万股,于200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发起人股东按10送3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94,000万股为基数,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1.2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8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8,000万股,于2008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7.336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011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2,222,678,152股,于201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405,014,360股,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688,123,285股,于201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2月27日,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0号《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1,984,126,984股新股,于201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6,295,797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20,422,781元。

(三)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36,295,797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420,422,781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由于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负债结构及节能减排等环保方面的投入,我公司拟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6亿元。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1、拟以我公司拥有的燃气发电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拟租赁设备账面净值的80%),期限5年。租赁利率计算方式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含税)。支付方式按等额本金的方式计算租金,自起租日起第3个月支付第一笔租金,以后每隔半年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资产管理费、咨询服务费为融资金额的2.5%(人民币1500万元,含税)。押金为融资金额的8%(人民币4800万元,不计息,可抵扣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经测算,综合融资成本约为5.5%。

(二)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介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是北京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是全国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

北银租赁定位于“服务实体,服务中小”,坚持“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依托北京银行的品牌、客户、网路和技术优势,建立完善的金融租赁产品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三)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公司获得发展资金,然后再向其租回使用,并按期向其支付租金。待租赁期满后,公司按协议约定价格进行回购。

1、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标的物: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所拥有的燃气发电设备。

5、融资金额:人民币6 亿元。

6、押金:融资金额的8%。

7、租赁期限:5年,自起租日起连续计算。

8、年租赁利率:4.725%(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租赁期限内,租赁利率调息频次按半年度调整, 分别于每年1月1日、7月1日按当时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浮动幅度自动调整,分段计息。

9、留购名义货价:人民币100元。

10、租金支付方式:按等额本金的方式计算租金,自起租日起第3个月支付第一笔租金,以后每隔半年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

11、资产管理费及咨询服务费:融资金额的2.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6,295,797元,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2015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480号《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6,244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总量为1,984,126,984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并于2015年8月13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止2015年8月12日收盘后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本次发行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二条: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山东金岭铁矿五方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54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公司于2004年6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万股,于200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发起人股东按10送3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94,000万股为基数,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1.2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公司于2008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8,000万股,于2008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7.336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011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2,222,678,152股, 于201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405,014,360股,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688,123,285股,于201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山东金岭铁矿五方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54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公司于2004年6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万股,于200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发起人股东按10送3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94,000万股为基数,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1.2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公司于2008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8,000万股,于2008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7.336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011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2,222,678,152股, 于201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405,014,360股,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688,123,285股,于201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2月27日,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0号《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1,984,126,984股新股,于201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6,295,797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20,422,781元。

(三)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36,295,797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420,422,781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由于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6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华环保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新华环保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华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华环保 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 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 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 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份额的情况, 因此新华环保 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二、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 A份额、新华环保 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新华环保 A份额与新华环保 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此次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证券投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鹰股份	002047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帝龙新材	002247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帝龙新材	00224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力泰	002217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力泰	002217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飞利信	300287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材国际	60097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材国际	60097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制药	000756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制药	000756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制药	000756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5日,证券B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68元,相对于当日0.37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9.87%。截至2015年8月26日,证券B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1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华环保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新华环保份额净值和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华环保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华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华环保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6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调整分红点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由现行的2.00%降低到1.75